

# T/CFLP

##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

T/CFLP 0010—2021

###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Classified evaluation index of supply chain financial service enterprises

（征求意见稿）

（本草案完成时间：2022年4月12日）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发布

#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分类及类别要求.....	3
4.1 分类依据.....	3
4.2 分类.....	3
4.3 类别要求.....	4
5 评估指标、等级要求及等级划分.....	4
5.1 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	4
5.2 等级划分.....	6
5.3 评估指标说明.....	6
附 录 A （资料性） 主要的供应链金融参与主体说明.....	7
附 录 B （规范性） 主要评估指标说明.....	8
参 考 文 献.....	9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团体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与供应链金融分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企业评估工作办公室、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投融资分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分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物华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中信梧桐港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港口集团国际物流有限公司、山东高速信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物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德邻陆港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河北物流集团金属材料有限公司、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国龙物流有限公司、安信联合物流有限公司、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鑫金融科技服务江苏有限公司、深圳瑞景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宁夏嘉宝信金融仓储有限公司、北京弘运保科技有限公司、山西云启正通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富德康（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法大大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鉴微知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甘肃公航旅金融仓储有限公司、江苏连云港港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深圳市华筑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融之科技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炜、肖和森、杨国栋、储雪俭、宋华、耿勇、冯德良、周思阳、唐安东、李朦、钟夏、田威宇、杨喜平、付天宁、潘勇、焦利剑、王锋、张月明、王文平、佟钰、黄山、周治翰、刘敏、俞晓鹏、土志寰、孙连青、高鹏翔、梅臻、盛家华、杨毅、程广东、李金根

**声明：**本文件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未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同意，不得印刷、销售。任何组织、个人使用本文件开展认证、检测等活动应经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批准授权。

#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类型和等级评估指标。  
本文件适用于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分类与评估。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4754-2017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GB/T 22239-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8448-2019 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  
SB/T 10978-2013 动产质押监管服务规范  
SB/T 10979-2013 质押监管企业评估指标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与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供应链金融 supply chain financial

从供应链整体出发，以科技手段整合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信息，在真实交易背景下，以核心企业信用延伸、物权控制、数据增信、资金流闭环等方式，构建供应链一体化的风险控制体系，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提供融资、结算、资金管理、资金使用效率优化等综合性服务的业务和业态。

### 3.2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 supply chain financial service enterprises

提供融资、结算、资金管理、质押监管、征信、数据信息、科技应用等供应链金融服务的各类企业组织。

## 4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分类及类别要求

### 4.1 分类依据

- 1) 覆盖主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参与主体，主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参与主体见附录 A；
- 2) 覆盖主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形态，包括应收账款融资、预付账款融资和存货融资；
- 3) 按提供的服务性质进行分类，服务性质相近的并为同一类型。

### 4.2 分类

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分为三类：

- 1) 资金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以资金提供为核心，为供应链金融提供流动性，包括银行、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小贷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
- 2) 平台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以技术应用、提供场景和资源整合为竞争力，监控交易过程、物流过程和信息传递过程，主要包括信息技术服务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等。

- 3) 融资监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以监管、保管方面的资源和管理能力为竞争力，为金融机构风险管理提供信息、数据、预警、处置等服务，主要包括物流企业、质押监管企业等。

### 4.3 类别要求

资金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持金融类牌照和资质，符合金融类营业范围；
- 2) 应能提供融资、结算、资金监管等服务。

平台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网络信息平台经营的资质要求；
- 2) 应连接核心企业及上下游、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以及征信机构、增信机构等供应链金融服务相关参与方，提供数据和信息的汇集和共享、业务方案的设计和运营、风控方案的设置和实施等服务。

融资监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应符合金融主管部门的管理要求，获得金融机构的认可或准入；
- 2) 应能提供存货的监管、保管等相关运营服务，且满足 SB/T 10978-2013 中第 7 章的作业要求。

## 5 评估指标、等级要求及等级划分

### 5.1 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

#### 5.1.1 资金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

资金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见表1。

表 1 资金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

评估指标		等级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AAAA	AAAA	AAA	AA	A
业务规模	年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收入	≥10亿元	≥5亿元	≥1亿元	≥3千万元	≥1千万元
	供应链金融服务运营年限	≥5年		≥3年	≥2年	≥1年
	年供应链融资发生额	≥200亿元	≥100亿元	≥20亿元	≥5亿元	≥2亿元
	年融资服务企业数或行业品类数量	≥15个行业品类或≥5千家融资实体	≥10个行业品类或≥1千家融资实体	≥6个行业品类或≥5百家融资实体	≥4个行业品类或≥1百家融资实体	≥2个行业品类或≥50家融资实体
运营能力	资产负债率	≤93%		≤94%	≤95%	≤96%
	资产利润率（ROA）	≥0.6%	≥0.5%	≥0.4%	≥0.3%	≥0.1%
	成本收入比	≤35%	≤45%	≤55%	≤65%	65%以上
	坏账率	≤2%	≤2.5%	≤3%	≤3.5%	≤4%
规范管理	管理制度	供应链金融相关管理制度齐全，组织结构完善				
	诚信经营	信用状况良好，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合规合法	经营合规，资质齐全，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或法律处罚				
	风控规范	具备完善的供应链金融风控制度（清单、计划、预案），定期进行风险核查				
人员配置	供应链金融专业人员数量	≥100人	≥50人	≥30人	≥20人	≥10人
	高级专业人员数量	≥15人	≥8人	≥4人	≥3人	≥2人
技术应用	信息化、智能化、数字化等年研发投入	≥2000万	≥1000万	≥500万	≥300万	≥200万
	业务管理系统	具备智能化、数字化的供应链金融管理信息系统，提供高效、便捷的在线服务				

技术创新应用	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创新供应链金融模式和产品
--------	--------------------------------

### 5.1.2 平台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

平台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见表2。

表2 平台服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

评估指标		等级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AAAA	AAAA	AAA	AA	A
业务规模	年供应链融资发生额	≥20亿元	≥10亿元	≥3亿元	≥1亿元	≥5千万元
	供应链金融服务运营年限	≥5年		≥3年	≥2年	≥1年
	年融资服务企业数	≥5百家融资实体	≥3百家融资实体	≥2百家融资实体	≥1百家融资实体	≥50家融资实体
	合作和对接的金融机构数量	≥10家	≥5家	≥3家	≥2家	
规范管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齐全，组织结构完善				
	诚信经营	信用状况良好，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合规合法	经营合规，资质齐全，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或法律处罚				
	信息安全	符合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三级或以上要求，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测评			符合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二级或以上要求，并通过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测评	
人员配置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50人	≥20人		≥10人	
	高级专业人员数量	≥20人	≥10人	≥5人	≥3人	≥1人
技术应用	信息化、智能化、物联网应用等研发投入	≥1000万	≥800万	≥600万	≥400万	≥200万
	业务管理平台	具备行业内较高水平的业务管理和运营平台				
	技术创新应用	创新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智能化风控、数字化供应链管理、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等方面有行业内领先的创新成果。				

### 5.1.3 融资监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

融资监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见表3。

表3 融资监管型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的评估指标及等级要求

评估指标		等级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AAAAA	AAAA	AAA	AA	A
业务规模	监管存货对应的年融资发生额或监管存货的年均货值	监管对象年融资金额≥10亿元或管理存货的年均货值≥20亿元	监管对象年融资金额≥5亿元或管理存货的年均货值≥10亿元	监管对象年融资金额≥2亿元或管理存货的年均货值≥4亿元	监管对象年融资金额≥1亿元或管理存货的年均货值≥2亿元	监管对象年融资金额≥5千万元或管理存货的年均货值≥1亿元
	供应链金融服务运营年限	≥3年		≥2年	≥1年	
	监管业务收入	≥1千万元	≥4百万元	≥2百万元	≥1百万元	≥50万元
运营能力	注册资本金	≥5千万元	≥3千万元	≥2千万元	≥1千万元	
	资产负债率	≤70%				
	运营节点数或监管面积	运营节点数≥20个或监管面积≥2万平方	运营节点数≥10个或监管面积≥1万平方		运营节点数≥3个或监管面积≥5千平方	

		米		
--	--	---	--	--

表 3（续）

运营能力	仓库权属	监管所用仓库或场站产权手续完整,保持稳定运营状态(自有或三年以上租赁合同)				
	仓库条件	消防、监控、防汛等安全条件完备,符合SB/T 10979-2013中4.9的要求				
	合作或者获得准入的银行金融机构数量	3家以上系统重要性银行 <sup>1)</sup>	2家以上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城商行	1家以上系统重要性银行或城商行	1家以上银行类金融机构	
规范管理	管理制度	管理制度齐全,组织结构完善,获得ISO或相关标准认证。				
	诚信经营	信用状况良好,三年内无重大失信记录				
	合规合法	经营合规,资质齐全,三年内未受到重大行政或法律处罚				
	保险投保	按业务要求投保相关财产保险、责任保险				
	风控规范	设置独立的风险控制部门和专职的风控管理人员,具备完善的风控管理制度和风险控制预案,定期进行风险核查。				
人员配置	运营管理人员数量	至少5名10年以上经验的质押监管运营管理、风控管理人员	至少3名10年以上经验的质押监管运营管理、风控管理人员	至少3名5年以上经验和至少1名10年以上经验的质押监管运营管理、风控管理人员	至少3名5年以上经验的质押监管运营管理、风控管理人员	至少1名5年以上经验的质押监管运营管理、风控管理人员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	≥10人	≥5人	≥3人	≥2人	
技术应用	信息化、智能化、物联网应用等研发投入	≥1000万	≥500万	≥300万	≥200万	≥100万
	业务管理平台	具备行业内较高水平的业务运营管理平台,与资金方等实现对接和数据共享				
	技术创新应用	创新应用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新技术,在智能化风控、物联网控货等方面有行业内领先的创新成果。				

## 5.2 等级划分

对于三种类型的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按照不同评估指标分为AAAAA、AAAA、AAA、AA、A五个等级。AAAAA级最高,依次降低。等级判定采用达标制,即应满足5.1给出的各级别对应评估指标的要求。

## 5.3 主要评估指标说明

主要评估指标说明按附录B。

1) 系统重要性银行:中国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根据《系统重要性银行评估办法》评定并公布的最新一期名单上的银行。

## 附录 A

(资料性)

### 主要的供应链金融参与主体说明

**A.1 金融机构：**从事金融业有关的金融中介机构，为金融体系的一部分，金融业包括银行、证券、保险、信托、基金等行业，金融机构包括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和基金管理公司等。同时亦指有关放贷的机构，如小贷公司、保理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

**A.2 信息技术服务企业：**向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的金融机构、物流企业、供应链服务企业、质押监管企业、融资需求企业提供信息系统、物联网技术、区块链技术、大数据分析技术、智能化技术等支撑，支持其供应链金融业务的开展，以交付信息化技术产品并提供相应服务的企业。

**A.3 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供应链服务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盈利性企业组织。供应链服务包括采购执行、分销执行、物流方案、信息集成、支付结算等。

**A.4 产业互联网平台企业：**以产业互联网模式打造垂直产业的交易和运营平台，并通过供应链管理和数字化技术实现产业链上信息、交易、支付、物流的集成优化和价值重构的企业。

注：产业互联网是指基于互联网技术和生态，对垂直产业的产业链以及内部的价值链进行重塑和改造，从而形成的互联网生态和形态。

**A.5 物流企业：**从事物流基本功能范围内的物流业务设计及系统运作，具有与自身业务相适应的信息管理系统，实行独立核算、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经济组织。

[来源：GB/T 18354-2021，3.18]

**A.6 质押监管企业：**为金融机构融资业务提供质押监管服务的企业。

注：质押监管是指出质人以合法占有的物品向质权人出质，作为偿还债务的担保，监管人接受质权人的委托，在一定期限内代质权人对质物进行占有、管理的行为。

**附 录 B**  
**(规范性)**  
**主要评估指标说明**

**B.1 年供应链金融服务业务收入：**企业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获得的营业收入，包括息差、服务费等。评估采用过去一年的总收入，或服务年限内年平均值。

**B.2 年供应链融资发生额：**一年内通过评估对象企业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融资需求方获取的融资金额。

**B.3 年融资服务企业数或行业品类数量：**年融资服务企业数指供应链金融服务企业在一个自然年内提供融资服务的企业数量，行业品类数量指按照GB/T 4754-2017的“小类”进行行业划分的货物品类数。

**B.4 诚信经营：**经第三方信用评价合格，或企业在诉讼仲裁、政府监管方面三年内未受到重大失信判决或处罚。

**B.5 供应链金融专业人员数量：**企业内专职管理和运营供应链金融业务的人员数量。

**B.6 高级专业人员数量：**包括高级职称、高级职业资格、高级注册类证书、行业内相关高级认证及企业内认定的高等级职级人员的合计数量。

**B.7 合作和对接的金融机构数量：**签订业务合作协议或完成系统对接进行数据传递，完成供应链金融业务跑通的金融机构的数量。

**B.8 信息安全：**根据GB/T 22239-2019和GB/T 28448-2019的要求，完成信息系统的安全测评并获得相应等级评定。

**B.9 技术研发人员数量：**指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或中高级职称或中高级技术类证书，专职从事系统平台开发、数字技术研发、技术应用设备研发的人员的数量。

**B.10 监管存货对应的年融资发生额或监管存货的年均货值：**监管存货对应的年融资发生额指通过质押监管企业的存货质押监管服务，融资需求方所获得的融资金额。监管存货的年均货值指监管存货的月均货值的年平均值，月均货值指月度期初货值和期末货值的平均值。

**B.11 监管业务收入：**通过提供监管存货及相关服务获得的收入，包括监管费、仓单费以及处置、质检等服务收入。

**B.12 运营节点数或监管面积：**运营节点数指监管的项目的数量，或作为一个整体进行货物数量和货值管控的监管分区的数量，监管面积是指对货物数量和货值进行监管的所有仓库、场地的面积总和。

**B.13 合作或者获得准入的银行金融机构数量：**获得其监管服务供应商的准入认可，或者与其签订监管合同的银行的数量。

### 参 考 文 献

- [1]GB/T 18354-2021 物流术语
  - [2]GB/T 31300-2014 担保存货第三方管理规范
  - [3]T/CFLP 0020-2019 供应链服务企业分类与评估指标
  - [4]宋华，供应链金融（第三版），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21年
-